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	37,763.30	34,468.72
2	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462.99	23,750.48

3	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	12,445.44	12,091.51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305.28	7,379.29
合计		89,977.01	77,690.00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组织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